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姚民仆)

本人作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生物”、“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认真地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积极的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其中 1 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8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9	0	9	0	0	否

2022 年度，本人任期内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0 次。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以供详细审阅，其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每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发表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2 年 4 月 20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同意

		<p>独立意见</p> <p>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p> <p>7、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p> <p>8、关于 2022 年公司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p>9、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p> <p>10、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p> <p>11、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p>	
2	2022 年 8 月 10 日	<p>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p>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p>3、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p>	同意
3	2022 年 9 月 9 日	<p>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同意
4	2022 年 9 月 21 日	<p>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对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情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了解，并利用参加董事会等会议及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防止发生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持充分的独立性，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同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决策建议，切实维护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监督公司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信息披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执行，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进一步推进公司规范运作治理水平。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积极与其他委员对公司薪酬体系情况进行调研，并对公司薪酬管理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和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等，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确保了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控制和监督，维护了全体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选、选择标准和选任程序提出建议，并对其任职资格、履职能力进行审核。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召开并参加会议，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财务情况等，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制度，公正客观的发表意见，促进了审计委员会更为科学有效的决策。

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 2022 年董事会议案进行了讨论，对议案的可行性、合理性深入分析，并就决议实施效果进行评估，确保了公司战略决策的顺利进行。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情况；
- 2、除 2022 年度聘任年度审计机构外，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请联系星河生物证券事务中心，电话：0471-3291630

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 姚民仆

2023 年 4 月 21 日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卢文兵)

本人作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生物”、“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其中 1 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8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9	0	9	0	0	否

2022 年度，本人任期内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0 次。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以供详细审阅，其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每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发表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2 年 4 月 20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7、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8、关于 2022 年公司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0、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2	2022 年 8 月 10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2 年 9 月 9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2 年 9 月 21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2 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交流，积极主动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媒体报道等公司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报告期内，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每次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本人重视投资者的权益保护，并能公平、公正的对待投资者。通过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本人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有助于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选、选择标准和选任程序提出建议，并对其任职资格、履职能力进行审核。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与其他委员对公司薪酬体系情况进行调研，并对公司薪酬管理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和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等，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确保了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控制和监督，维护了全体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 2022 年董事会议案进行了讨论，对议案的可行性、合理性深入分析，并就决议实施效果进行评估，确保了公司战略决策的顺利进行。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情况；
- 2、除 2022 年度聘任年度审计机构外，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请联系金河生物证券事务中心，电话：0471-3291630

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卢文兵

2023 年 4 月 21 日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谢晓燕）

本人作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生物”、“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和职责。现就本人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其中 1 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8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9	1	8	0	0	否

2022 年度，本人任期内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1 次。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以供详细审阅，其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每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发表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2 年 4 月 20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4、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7、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8、关于 2022 年公司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0、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2	2022 年 8 月 10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2 年 9 月 9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2 年 9 月 21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2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披露义务，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披露信息的公平性，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高度关注政策法规及行业形势的变化，积极参加各类培训，学习有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股东权益等方面的政策，加深了对新政策法规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积极召开并参加会议，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财务情况等，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制度，公正客观的发表意见，促进了审计委员会更为科学有效的决策。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情况；
- 2、除 2022 年度聘任年度审计机构外，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请联系金河生物证券事务中心，电话：0471-3291630

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谢晓燕

2023 年 4 月 21 日